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京丰市监罚催〔2025〕46006号

北京中印印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08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京丰市监处罚〔2024〕5156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18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谷巨顺，黄焱

联系电话：010-67991891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东路甲2号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5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。